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74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9 第49号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准备回复工作。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现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补充和更新。回复如下:

### 一、关于非标意见

1. 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12月25日,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祥”)利用从客户深圳永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四海”)、深圳市圳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视通科”)、供应商深圳兴业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富达”)、深圳市尹颖鸿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颖鸿福”)、深圳朗信天下金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天下”)收回的应收账款及追回的预付账款,合计18亿元,用于购买深圳市金瑞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华安”)持有的五矿证券腾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依据取得的资料,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产品为深圳市青梅涌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梅涌辉”)和深圳市卓益昌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益昌隆”)的多项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收益权,而该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的被保理人为上海藏祥的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上海藏祥的供应商兴业富达;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的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批批准。

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瑶博”)的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的贸易业务对应的供应商主要是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深圳市兴国昌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昌大”)。

###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经查,永旺四海和圳视通科的地址均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永旺四海的股东、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李屹曾一直在卓益昌隆担任高管,现今在朗信天下的关联公司深圳市众纳百汇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永旺四海持股99.5%的股东吴洪炎同时持有卓益昌隆控股股东50%的股份且在卓益昌隆担任高管。尹颖鸿福持股100%的股东姚尹龙在梅涌辉的实际控制人梁青娜的子公司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朗信天下、青梅涌辉的地址均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请补充披露永旺四海与卓益昌隆、尹颖鸿福与青梅涌辉,以及朗信天下与青梅涌辉、永旺四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2)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永旺四海、圳视通科、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青梅涌辉、卓益昌隆、兴国昌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上述公司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关联方,其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回复:

该问题涉及的上述8家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业务关系。公司先通过与永旺四海等5家公司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操作,其后与青梅涌辉等3家公司通过签订不具商业实质的资管计划,利用从客户收回的应收账款及供应商退回的预付账款多次循环流转收回上述款项,上述交易减少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存在部分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该占用金额控股股东已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归还,剩余金额是多计贸易业务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上述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已在2018年年报及财务报表中更正,详见公司在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3) 请补充披露上海藏祥购买的五矿证券腾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该定向资管计划是否导致上海藏祥的认购款最终流向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的被保理人或其关联方。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4) 说明上海藏祥及上海瑶博近三年与永旺四海、圳视通科、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兴国昌大开展贸易业务的方式、内容、金额及资金往来明细。

### 回复:

年报披露后,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经过自查,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委托上述公司操作贸易业务,由于:①该贸易业务实质由上述公司委托外围的中间商进行操作,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并未实质参与购销货物的议价和定价等贸易活动过程,也未参与贸易业务相关的货物的实质流转中;②该贸易业务对应的利润实际来源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自有资金;故该贸易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不作为收入确认。详见公司在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5) 详细说明上海藏祥购买资管计划收益权的18亿元具体来源及收款时间,结合上一题上海藏祥与相关客户、共赢新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说明回款数据是否合理。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6) 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及借款偿还安排,说明上海藏祥未将客户回款和供应商退款用于业务发展,而是购买资管计划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7) 说明上海藏祥购买资管计划收益权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回复:

更新年报前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下属控股孙公司上海藏祥购买的资管计划作为一项金融资产,扣除被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金额40,662.77万元后,剩余的139,436.23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本次交易增加了其他应收款(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了应收账款140,000.00万元,预付账款40,000.0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被年报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通过自查的结果,上述18.01亿元的资管计划为公司减少期末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而进行无商业实质的投资;上述交易减少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存在部分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金额为119,760.00万元,扣除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的贸易服务费7,597.38万元,该占用金额控股股东已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归还,剩余金额为多计贸易业务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详见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8) 审计意见显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藏格控股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业务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其原因,以及在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恰当性。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9) 鉴于控股股东对藏格控股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保证其影响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除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影响外,财务报表

科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2. 你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附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与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包括“2018年度,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从供应商朗信天下、尹颖鸿福购买的乙二醇产品销售给永旺四海、圳视通,存在部分贸易收入虚增的情况,其销售发票含税金额为93,832.00万元,采购发票含税金额为90,421.00万元,公司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虚增收入和毛利2,935.95万元,上海藏祥于2018年12月份冲回了该部分收入;同时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孙公司上海藏祥的贸易业务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其金额为65,526.36万元,同时计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1,940.95万元”,而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未有上述内容。请年审会计师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两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是否能够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会计师回复:

1. 两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审计报告正文中的保留意见段是最终版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附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是初稿;由于公司办公人员的疏忽,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初稿当成终稿进行公告所导致。

2.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是否能够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描述,我们主要执行了检查、分析贸易业务,对贸易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贸易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供应商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兴国昌大的部分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能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

(1) 截止目前,除年报中已冲回的2,935.95万元贸易收入外,经公司自查后发现,2018年尚有金额为46,849.18万元的贸易业务收入无法确认,其中43,846.62万元的贸易收入直接冲减收入,减少当期利润,另有3,002.56万元的贸易收入,由于该贸易业务系由上海藏祥提供资金,上海亚炬提供市场及业务等,同时上海亚炬考虑未来将与关联方公司西藏巨龙进行业务合作,而将自身的贸易业务利润让与上海藏祥,考虑到该业务的商业实质系大股东的捐赠,公司将该业务有关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贸易相关的税费等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针对公司的自查工作,对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会计师在年审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取得第三方仓库提供的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货物流转明细,同时取得各货物流转明细对应的全链条(即货物从外部存储到第三方仓库到货物流转出第三方仓库对应的按流转顺序列示的涉及到的所有公司及流转货物重量的明细表),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货物流转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交易公司多次交易的产品在第三方仓库中属于同一批货物。

② 依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上港物流提供的货物流转明细,将货物交割日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日期进行匹配,核实贸易公司是否存在提前预付货款,是否与公司的融资性贸易政策相匹配。

③ 查看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 谈访上海藏祥、上海瑶博的贸易业务负责人吴总,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的操作过程;同时访谈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委托操作的第三方永旺四海的负责人,核实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业务操作过程、贸易价差弥补过程等情况;另外访谈上海亚炬负责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业务的负责人,核实贸易业务操作过程等情况。

⑤ 取得由永旺四海进行操作的贸易业务明细,以及对应贸易业务的价差弥补明细表,核实贸易业务及贸易价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同时抽查部分月份的价差明细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深圳4家供应商、2家客户等相关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对价差流转情况;同时将价差流转情况与第三方仓库提供的全链条上的公司进行匹配,核实贸易业务价差弥补过程情况。

⑥ 取得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与上海亚炬合作对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查看贸易业务资金流动情况,同时取得上港物流对应的实物流转明细,将资金流动与货物流转进行匹配,核实资金流动、货物流转的异常情况等。

⑦ 针对实物流转贸易业务,我们除了取得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外,我们与藏格控股管理层协商取得贸易业务从生产公司采购到出口伊朗整个流转过程中所有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运输协议、出口伊朗对应的出口等资料,同时匹配资金流的核查,核实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真实性等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对于公司自查核实确认的46,849.18万元贸易业务收入无法确认,冲减当期收入符合实际情况外,上海藏祥、上海瑶博等的大宗贸易业务,我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

(2) 经过自查后,除年报中已披露的7.31亿元资金占用(7.09亿元本金加上0.22亿元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又新增14.55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资金占用本金21.64亿元,其中2019年1-4月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1.54亿元;

针对上市公司的自查工作,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在年审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取得藏格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检查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流转路径的完整性,核对每笔交易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则检查对应的收据、贴现协议等资料。

② 取得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于2018年12月31日时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记录,检查是否有对账差异,若有对账差异,核对账差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③ 检查了《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涉及到的资金流转路径过程中的相关公司的特定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在《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银行流水。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除以上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2018年度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2) 上述《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显示的资金占用金额为5.55亿元,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资金占用金额为1.53亿元,两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低于上市公司已识别的资金占用7.3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3)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是否保持独立性原则,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公正。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 二、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该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1) 2018年12月你公司未经过董事会审批,亦未按照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藏祥支付18亿元资产计划收益权转让款。你公司未能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核实施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是否准确性。(2) 你公司对部分客户未及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货款催收义务,未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未能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识别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货款,涉及金额15,336.26万元,使得公司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防范资金占用措施失效。

请你公司立即整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及其他问题,说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改进计划及其具体时间表(如有)。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及相关情况,对以下问题做出说明,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你公司报告期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2) 你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方法,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交易识别方面仍然存在缺陷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如否,且存在报告期末尚未识别出而目前已识别的关联方,请提供你公司报告期末更新后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3) 你公司与应收预付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方式及金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存在缺陷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4) 你公司上述每个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仍然存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该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经自查发现,最终发现缺陷1通过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18亿资管